

数字凤翔一网协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以单一来源采购对数字凤翔一网协同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数字凤翔一网协同系统建设项目；
- 1.2.2 服务期限：3年（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专业运维服务）；
- 1.2.3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40%。②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60%。③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运维保证函,确保为甲方提供三年专业运维服务期,并保证运维服务质量达标,如出现运维服务不达标给甲方带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等额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按甲方要求交付实施内容,并提供三年专业运维服务;

1.5.2 履行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1.5.3 履行方式: 甲方现场实施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合同变更

2.7.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项目验收

2.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且以双方盖章的验收单为最终验收证明。

2.13 通知和送达

2.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2MB2A084277

住所: 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薄引春

送达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39号

邮政编码: 721400

电话: 0917-72181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凤翔支行

开户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开户账号: 2603022209200196417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2836XD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韦利东

送达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400-861-811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名称: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202014170007220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项目运维保证函

致：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一、背景

鉴于泛微已中标“数字凤翔一网协同系统建设项目”，并与贵单位已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为保障项目交付后的稳定运行与服务质量，泛微特此向贵单位出具本《项目运维保证函》，就三年专业运维服务期及相关服务质量承诺作出不可撤销的保证。

二、运维服务期承诺

1.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泛微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年（36个月）的专业运维服务期。
2. 运维服务期内，泛微确保系统 7×24 小时可用，核心业务系统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9.9%。
3. 运维期满前 30 日，泛微将向甲方提交《运维期满评估报告》及后续服务方案，协助甲方平稳过渡。

三、运维服务内容

1. 系统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一网协同系统的日常运维、版本补丁升级、bug 修复、性能调优。
2. 故障响应与处理：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3. 安全运维：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漏洞排查、补丁修复、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4. 需求与变更支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配合甲方完成业务需求变更及功能优化。
5. 日常问题处理：解决系统日常使用中运行速度慢、光转圈、打不开等问题，配合处理公文内部审签流程反复循环等流程涉及问题，积极配合解决，及时响应再完善。
6. 培训与知识转移：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面向甲方运维团队的技术培训，确保知识沉淀。
7. 上门回访服务：每年至少 1 次泛微工作人员会上门拜访客户，以了解客户使用情况，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故障响应时效承诺

故障等级	定义	响应时效	解决时效
P0 致命	核心业务全面瘫痪	≤ 15 分钟	≤ 4 小时



P1 严重	核心功能不可用	≤30 分钟	≤4 小时
P2 一般	部分功能受影响	≤1 小时	≤8 小时
P3 轻微	一般性问题	≤2 小时	≤24 小时

注：响应时效自甲方通过约定渠道报障起算；如远程无法解决需现场支持，泛微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凤翔区域内）。

五、违约与损失赔偿承诺

因泛微运维服务不达标（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超时、故障未及时解决、数据丢失、安全事件、系统不可用等）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停滞造成的经营损失、甲方数据损毁或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因对外服务中断承担的第三方赔偿、甲方为恢复业务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泛微（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并配合甲方启动应急响应与损失认定程序。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运维服务中断或质量下降的，泛微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函为不可撤销函件，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三年运维服务期满且所有质保责任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保证函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正式合同条款冲突，以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盖章）：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